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浦城县大鹏百货店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利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大鹏百货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82民初156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浦城县大鹏百货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金利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0000元；二、驳回金利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